

資料單 106

組織您的身份被盜案件

此指南討論如何建立每一個受害者都需持有的文件：

- 官方的案例記錄
- 恢復事項
- 法庭記錄
- 個人日程
- 手冊事項

身份被盜案件可能變得非常複雜。您可能要應付多重的司法權利機關。可能有很多對您身份的未授權使用和欺詐性使用的例子。您可能要參加比你所想像的更多的關於案件的會談。為更有效、更有力的處理案件，從第一天開始就以良好的形式組織案件非常重要。

- 您必須保存和追蹤證據、書面文件和聯繫記錄。
- 您需要做出日程記錄以幫助您記住發生的事情、收到的文件、仍需要的文件以及您的支出和損失的時間。
- 犯罪案件中您的所有書面文件都是證據，並都須如上述方式處理。
- 不要讓書面文件堆積在桌子裏面：無人可見的才是最安全的。

官方的案例記錄：按時間順序詳盡記錄的事件日程

最好保存在固頁冊或分類日記簿當中。

- **標記日期的記錄：**在電腦中或紙上保留標記日期的記錄。固定冊像分類賬簿一樣，紙頁不易被撕下，在法院案件使用，非常慎重。作為一個身份被盜受害者，從第一個聯繫人開始，寫信或打電話，由此繼續。若使用電腦，請確保您已經適時更新安全系統。請勿使用便條或碎紙片。它們容易遺失。必要的話，將它們貼在您的標記日期的記錄中。
- **日誌：**記下每個與您交談的人，他們的頭銜、雇員號、電話和傳真號碼、郵件地址，和您可輕易連繫他們的步驟。（如按鍵 2，然後*，然後 41）。包括他們說的內容，任何電話中所須的後續行動和後續行動日期。
- **確認協議和討論：**無論何時，盡可能的索取討論內容的書面確認。若被拒絕，請將“確認討論的內容”寄給處理此事的人，若您所列的資訊不正確，他們將與您聯繫。若他們拒絕，那麼您所有的內容即被視為確認的電話內容。使用帶收件回執的掛號信郵寄回，這樣您就有一份書面記錄。*只有在您收到書面回執時傳真或郵件才被認可。*
- **最新案件摘要：**大約每個月寫一份半頁的案件摘要。這將對您整理案件要點，有效回答問題並清楚的解釋已發生的事情有所幫助。請查閱 [身份被盜資源中心 \(ITRC\) 資料單 112 幫助身份被盜受害者與調查員交流](#) 作為指導。

一個受害者的陳述：我將摘要傳真給了案件中所涉的每位地方檢察官 (DA)。我經歷了四位地方檢察官。這並非罕見。我覺得這樣可以幫助他們瞭解我對此案件的關切點。摘要也成為我的受害者陳述的基本部分。

- **接收和送出的標記事項：**對您收到的郵件內容，寄信人以及您收信後隨之採取的步驟或撥打的電話，都要做出標記並保存。
- **電話記錄：**為了更快速的找到電話號碼，您可以使用單獨的電話簿和住址簿。但是官方案例記錄也應包含此資訊。一些受害者喜歡使用記錄簿的最後幾頁紙作為姓名住址簿，隨著案件發展而添加。
- **索償事項：**以下事項是構成索償的基本要求，但您負有責任證明損失的發生。法官有權拒絕任何他/她視作不合理的事情。記住索償是在法院的幫助下，通過獲得合理開支以償付您的全部經濟損失。懲罰性賠償 (Punitive damages) 不可通過索償程式獲取。
- **支出：**記下花費的每一分錢、花費的時間與用途。將收據附在您的記錄簿上，註明用途。必要的話，您可以將其影印，已備稍後在允許索償的案件中上庭使用。

- 記錄電話、郵資、運費、法律援助、公證或法律費用列入文件證明。所損失的工作時間，包括使用在您案件中的假期時間都被視為支出。若您決定購買任何自助材料（如書本，組織者）或聘請援助（如兒童看護、會計師或律師），這些費用都可能被法庭視為索償的內容。
- 為您花費在案件上的時間列入文件證明。在 Mari Frank 的《從受害者到勝利者》中附有一份完整的標記記錄。（請看本資料單末尾的註解）。花費的時間是您最大的投資。
- 您是否因為情緒壓力或精神不安而求醫？保存帳單，記錄您就醫花費的時間與交通費用。法官對索償費用的確定有自由裁量權。
- 您是否因盜用者的行為而被捕，不得不繳納保釋金，或因被捕而不得不離開工作？法官對索償費用的確定有自由裁量權。

法庭記錄：

可能的話，我們建議您在審訊開始後參加所有法庭聆訊。做記錄。法官是誰？那天的地方檢察官是誰？地方檢察官、辯護律師、被告人和法官分別說了什麼？下次開庭的日期？將發生什麼？在案件經聆訊之後，若不確定已發生了什麼以及將要發生什麼，向地方檢察官諮詢。請查閱 身份被盜資源中心（ITRC）[資料單 109 法庭經歷](#) 以瞭解接下來可能要發生的事情。

一個受害者的陳述：“在我的案件審判中，我注意到盜用者被禁止向任何人收集個人資訊，除非能向他們提供她是假冒身份罪犯的書面通知。在覆核聆訊前，警察搜查了她的家。他們發現了更多的未經授權的雇員申請以及關於我的其他資訊。當警察詢問時，我提醒他們這個緩刑規定。緩刑摘要未註明此項，因此法官要求獲取判決書複本。盜用者因違反緩刑規定而入獄服刑—因為我做好準備工作，並且做好記錄。”

個人日誌：

有些人需要發洩，寫下他們的挫折感、情感和恐懼。將您的懷疑和情緒迸發記錄在單獨的日誌中，與正式案件記錄分開。隨著案件的進展，這些小細節將被逐漸遺忘，除非將它們記錄下來。若您決定繼續民事訴訟（家事法院，懲罰性損害賠償等），請不要將這些文件展示給除個人律師之外的人。此記事簿僅歸您個人單獨使用。

記事簿或折疊文件夾事項：

我們建議您在收到文件後立即將其歸檔。

- **警察報告：**這是最重要的。索取報告副本或至少一份案件摘要。若未被准許，請向聯邦貿易委員會（FTC）提出您的報告，稱作“事故表”。填寫聯邦貿易委員會（FTC）事故表，將一份副本給警察並要求他們在第二份副本上蓋章，您可保留此副本，稱作“已收文件”。在一些司法權力轄區您可以此替代警察報告。因案件在司法系統中流轉，案件編號可能發生變化。記錄所有編號，註明誰使用了哪個編號。
- **申請書、貸方傳票、信用卡和欺詐物證：**保存您收到的與您的案件相關，或可能與您的案件相關的所有材料，即使那時您尚不知道它的重要性。根據您的案件的複雜程度，您還可以決定為每個所涉的授貸方保留單獨部分。
- 一旦您發現有新的信用卡、消費或犯罪，您可要求獲取與此犯罪活動相關的所有文件。不拿拒絕當答案。如果第一個人拒絕提供幫助，則與其主管理者討論。如果他／她無法提供幫助，則繼續向更上一級反映。聯邦**公平信貸報告法案第 609e條**規定，若您提出請求並附帶警方報告，他們就必須提供申請書和交易記錄。您還可以要求他們將副本送到指定執法機構—正在處理您案件的執法機構。最好將副本送到指定負責案件的警察手中。
- 警方將對此十分感興趣，雖然在一些司法權力轄區他們並不能將此副本當作證據使用。在某些州，他們需要申請搜查證，並以正式途徑從授貸方獲取這些材料—基於證據鏈需求。
- **信貸報告：**由於存在可疑的欺詐，第一份信貸報告將免費寄送給您。自此之後，您可以選擇使用聯邦免費信貸報告項目以繼續查看您的信貸報告。請查閱 [資料單 125 聯邦年度免費信 報告法](#)。您也應當在信貸報告中設置欺詐警報。若有警察報告，欺詐警報的有效時間可延長到 7 年。（查閱 [ITRC-Debix 信息](#)）將信貸報告存放在上鎖的安全區域中，以在變化發生時加以追蹤。
- **所有與案件相關的您發出或收到的信件複本：**如果您認為您無法草擬這些信件，身份被盜資源中心（ITRC）網站www.idtheftcenter.org上有很多很好的信件樣本可供使用，或者您可以查閱 Mari Frank 的《從受害者到勝利者》（參見頁尾註解）。
- **所有法院文件：**若必要的話，包括傳票、鑒定報告和法庭陳述。

- **受害者陳述：**每當法官聆訊您的案件，我們建議您呈交一份書面的受害者陳述。有時他們需要當庭朗讀任何您呈交的陳述。請查閱身份被盜資源中心（ITRC）[資料單 111 受害者影響綜述](#)，其中說明瞭受害者陳述包括的內容。

摘要：

作為身份被盜的受害者，我們常需要獨自面對，在重建我們良好信譽和名譽的曲折道路中缺乏指導。身份被盜資源中心在此向您提供幫助。請與我們聯繫，我們將回答您的問題。

恰如Mari Frank，一位國內知名的身份被盜專家在她的書《從受害者到勝利者》中所言，“如果你不能記下你做了什麼，你正在做什麼，以及你必須做什麼，這簡直是一種折磨” – 而它所帶來的情緒影響 – 將把情況變得加倍糟糕。²

註解：1 & 2. 《從受害者到勝利者》：*終結身份被盜噩夢的步驟指南*，作者為Mari Frank律師和Dale Fetherling 律師，頁 38，Porpoise Press，1998 Web：www.identitytheft.org 電話：(800) 725-0807. 請註明您從身份被盜資源中心（ITRC）獲得參考。

此資料單不應作為提供法律建議使用。任何對此材料的改進要求，除非為受害者個人意見或歸其自用外，都應直接反映給身份被盜資源中心（ITRC）。

資料單 106, 版權 2000/01, 11/01, 2/03, 1/07 修訂, 身份被盜資源中心®。
身份被盜資源中心（ITRC）製作

國泰銀行為此項目提供資金支援。